

#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分專業審查原則

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5 次系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704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0705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  
(原名稱為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分抵免專業審查原則」)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第三~四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090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100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1107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系專業審查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，以辦理學生抵免、抵認及採計學分事宜。

二、認抵學分管道：

- (一) 抵免：以入學前修習之課程學分抵免系專門課程學分，須於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抵認：在學期間修習他系/校課程抵認系專門課程學分，最遲須於開學前 2 週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選課。
- (三) 採計：在學期間修習他系/校課程採計為跨修學分，最遲須於開學前 2 週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選課。

若於選課後再提出抵認或採計申請者，須檢附申請表及課程大綱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申請者需於系課程會議審議時列席說明。

三、學分抵免專業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科目名稱及課程內容需相同。
- (二) 科目名稱不同而課程內容相同者，由系主任會同開課教師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。
- (三) 必修科目原則不予抵免。如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碩士班諮商心理組主修諮商心理學程原則不予抵免。
- (四) 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：
  1. 抵免科目學分數得以多抵少，採計較少學分數。
  2. 學士班必選修課程不得以少抵多。
  3. 學士班選修課程以學分數少抵多者，需由相關開課教師審查並加註專業意見後，採計較少學分數。
- (五) 修習科目超過五年不予抵免。
- (六) 修習科目分數低於 70 分者不具備抵免申請資格。
- (七) 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，且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八) 各部別學分抵免上限

1. 學士班自由（其餘）選修學分抵免上限為 15 學分。
2. 碩士班：以「隨班附讀」方式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；申請課程如為校內他系或校外課程則以抵免本系各專業領域（不含方法學選修及共同選修）9 學分為限。
3. 博士班：以專精領域選修 6 學分為限。惟，以雙聯學位修習者，得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4. 碩士在職專班：申請課程如是以「隨班附讀」方式選修本系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課程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；申請課程如為校外課程則以抵免本系各專業領域（不含方法學選修及共同選修）6 學分為限。

#### 四、學分抵認專業審查原則：

##### （一）學分認定標準：

1. 必修科目原則不予抵認，符合下列處理原則得比照選修科目提出申請。
  - (1) 由本系之專任且合聘老師，於其他系所開設與該生適用之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相同課程名稱者，准予抵認。
  - (2) 獲出國或陸港澳交換機會之學生需完成事前申請及事後甄試程序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認。
2. 碩士班諮商心理組主修諮商心理學程原則不予抵認。

##### （二）申請抵認系專門課程審核程序：需經導師/指導教授同意修課後，應檢附申請表及抵認科目之教學大綱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##### （三）各部別學分抵認上限

1. 學士班：以 15 學分為限。
2. 碩士班：以 6 學分為限。
3. 博士班：以 6 學分為限。
4. 碩士在職專班：以 6 學分為限。

#### 五、學分採計專業審查原則：

- （一）必修科目原則不予採計。碩士班諮商心理組主修諮商心理學程原則不予採計。
- （二）申請採計畢業學分系審核程序：需經導師/指導教授同意修課後，應檢附申請表及抵認科目之教學大綱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- （三）各部別學分採計上限
  1. 碩士班：以 6 學分為限。
  2. 博士班：以 9 學分為限。
  3. 碩士在職專班：以 5 學分為限。

#### 六、本專業審查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